

ᠡᠬᠡᠨᠠᠮᠤᠯᠠᠭ ᠠᠨᠠᠭᠢᠨ ᠠᠨᠠᠭᠤᠯᠠᠭ ᠠᠨᠠᠭᠤᠯᠠᠭ ᠠᠨᠠᠭᠤᠯᠠᠭ ᠠᠨᠠᠭᠤᠯᠠᠭ ᠠᠨᠠᠭᠤᠯᠠᠭ ᠠᠨᠠᠭᠤᠯᠠᠭ ᠠᠨᠠᠭᠤᠯᠠᠭ ᠠᠨᠠᠭᠤᠯᠠᠭ ᠠᠨᠠᠭᠤᠯᠠᠭ

# 兴安盟农牧场管理局文件

兴农管发〔2021〕87号

---

## 兴安盟农牧场管理局 关于印发实际种粮职工和种植户 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农牧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内财农〔2021〕782号)和《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兴财农〔2021〕41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局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补贴资金的发放

各农牧场要精准识别补贴对象，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职工和种植户手中，使实际种粮职工和种植户真正受益。

## 二、补贴范围、对象、标准和依据

在垦区合法耕地范围内承包种植的承包户、种粮职工或种植户。

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职工、种植户、家庭农场、职工、种植户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约定执行。

补贴标准为上级财政拨入资金总额/各农牧场上报合法耕地粮食种植面积总和。

补贴依据为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马铃薯作物播种面积。

## 三、相关要求

各农牧场要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在补贴范围、对象等方面认真核实把关，规范操作，不得优亲厚友或扩大补贴范围，公开、公平、透明确保政策准确落实。

根据工作要求，各农牧场需在7月24日前完成登记造册并开始公示。公示时间不得低于7天，并做好相关影像和资料的存档工作。

坚决杜绝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发生，要层层压实责任，对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决

不姑息。

要做好政策宣传，确保一次性补贴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

1. 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2. 实际种粮职工和种植户一次性补贴资金登记表
3. 实际种粮职工和种植户一次性补贴汇总表





ᠡᠬᠡᠨᠠᠮ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ᠲᠤᠨᠠᠭᠤ ᠲᠤᠨᠠᠭᠤ ᠲᠤᠨᠠᠭᠤ ᠲᠤᠨᠠᠭᠤ ᠲᠤᠨᠠᠭᠤ ᠲᠤᠨᠠᠭᠤ

# 兴安盟财政局文件

兴财农〔2021〕41号

## 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实际种粮 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旗县市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下达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内财农〔2021〕782号），现下达你旗县市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关于资金拨付和发放

下达各旗县市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列入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项目代码：Z175070020002），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由自治区本级列支，具体额度见附件。

请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



等文件要求，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此次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地区，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旗县市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要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采取“一卡通”直接发放补贴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 二、关于补贴对象、标准和依据

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结合资金额度、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旗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补贴依据为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可适当兼顾薯类等其他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 三、相关工作要求

各旗县市应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7月中旬发放完毕。补贴发放情况应于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前报兴安盟财政局、兴安盟农牧局。如自治区人民政府有新的工作要求，按其规定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盟市相关部门和旗县市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旗县市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检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旗县市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旗县市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附件：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盟农牧局、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

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



## 实际种粮职工和种植户一次性补贴资金登记表

序号	农牧场 连队			实际种粮面积							原转出合法耕地人情况					实际种粮享受人签名捺手印	备注
	实际种粮享受人情况			小计	玉米	大豆	马铃薯	小麦	水稻	是否有流转	原耕地转出方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转出耕地面积	转出协议编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享受人姓名														
	小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0.00													
02				0.00													
03				0.00													
04				0.00													
05				0.00													
06				0.00													
07				0.00													
08				0.00													
09				0.00													
10				0.00													
11				0.00													
12				0.00													
13				0.00													
14				0.00													
15				0.00													
16				0.00													
17				0.00													
18				0.00													
19				0.00													
20				0.00													
21				0.00													

单位：亩

场派工作组组成员签字：

生产队长签字：

生产队书记签字：

生产队会计签字：

## 实际种粮职工和种植户一次性补贴汇总表

农牧场		实际种粮享受人补贴面积										原转出合法耕地人		备注
		享受补贴户数	享受面积小计	玉米	大豆	马铃薯	小麦	水稻	流转户数	转出耕地面积				
小	计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1队			0.00											
2队			0.00											
3队			0.00											
4队			0.00											
5队			0.00											
6队			0.00											
7队			0.00											
8队			0.00											
9队			0.00											
10队			0.00											
11队			0.00											
12队			0.00											
13队			0.00											
14队			0.00											
15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亩

牧场书记、场长签字

分管场长签字：

财务科长签字：

生产科长签字：



---

兴安盟农牧场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

---